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市发改委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各项发改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绩和新的突破。市发改委牵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再次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牵头或参与的12项工作受得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获评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先进集体。一是全力保生产、稳发展，护航经济的成效更加显著。2022年全市经济顶住多重压力，走出了“平稳开局、承压下探、快速修复、持续向好”的非常历程。精准有效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和预警，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经济运行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牵头成立保生产、稳发展工作专班，制定稳住经济大盘工作方案，第一时间出台“纾困解难46条”“服务业帮扶20条”“稳经济接续政策”等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产业链供应链保供等领域突出问题，建立13个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我委牵头保障半导体关键材料供应“不断链”的经验做法获得国家发改委的肯定与推广。千方百计挖掘内需潜力，出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促进消费工作方案。强化能源电力供应保障，打赢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攻坚战，相关工作成效获得市委曹书记的高度肯定与表扬。逆势而上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大重点项目协调保障力度，出台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坚持月调度、季推进，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持续引导重点项目滚动推进。2022年401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569亿元，完成率112%，其中38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407亿元，完成率118%。254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已于9月底前全部实现实质性开工。认真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初步安排2023年市重点项目超400个，总投资超1.3万亿元，遴选上报省重大项目88个，总投资515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96亿元。对标先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2，推出100条改革举措，不断让“同样条件成本最低、同样成本服务最好、同样服务市场机会最多”成为苏州营商环境的鲜明标识。在《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中，苏州市被评价为“表现优异”，排名全国第6位，一批典型经验被全国复制推广。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

商环境调查”中，苏州再次获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不合理缴费负担。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业园区、太仓市、高新区和相城区4个板块成功入选全省首批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试点，8家企业获评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新推进“信易贷”工作，推出“信易贷”新春惠企大礼包，2022年新增信用贷款1891.65亿元。二是全力谋大局、抓大事，服务决策的水平更加突出。扩大外联“朋友圈”。高质量服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并抓好推进落实，搭建好总体框架，建立“总体调度+专项调度”机制，凝聚起工作合力。突出重点抓好虹桥北向拓展带、一体化示范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苏锡协同、南北挂钩、跨江融合等建设发展，出台虹桥北向拓展带建设实施方案苏州行动计划，筹备组织苏锡协同发展签约仪式，助力宿迁“四化”建设，苏州宿迁工业园连续12年位列全省南北共建园区考核第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承办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分论坛，超130家企业参加论坛，一批重量级嘉宾到场致辞或演讲。增强内聚“向心力”。多措并举推进市域统筹发展，出台“科创圈带”和加快太湖新城建设的工作意见，建立太湖新城重点项目调度推进机制，助力望亭—浒墅关工业区转型发展，谋划推动“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集聚”，加快全市域空间重构、资源重组、品质重塑。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出台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轨道交通三期建设规划调整获国家发改委批复，2、4、7号线延伸线于5月初开工建设，北沿江、通苏嘉甬、如通苏湖、苏虞张线先导段等一批骨干铁路纷纷开工建设。擦亮研究“金名片”。2022年以来我们更加重视课题研究的重要性，推行“发规院+”的工作模式，推动研究谋划的层次迈上新台阶。全年我委共办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497件，上报各类报告100余篇，其中25篇报告获得市领导的肯定与表扬。总部经济、氢能产业创新发展相关研究成果分别获得省发改委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我委牵头编制的“十四五”数字经济、能源、服务业、信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相继出台实施。三是全力出政策、建机制，推动创新的举措更加有力。系统打造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四梁八柱”，先后制定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指导意见、行动计划、工作清单、细分领域工作意见和工作方案等，建立“三单一图”和“八个一”推进机制，聚力推动25个重点细分领域加快发展，推进“四链”深度融合。牵头抓好新兴服务业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出台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若干政策和新能源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出台《全面提升苏州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

展水平的实施意见》。培育壮大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出台“苏州楼宇十条”，修订《苏州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出台《苏州市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新增13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6家企业获评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19家企业和6个区域入选第二批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6家企业获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3家集聚区获评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四是全力用减法、做加法，践行低碳的决心更加坚定。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加快构建“1+1+6+12”政策体系，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促进绿色转型，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两高”项目问题整改。久久为功抓好长江大保护。出台《关于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的工作意见》。协调推进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每月调度、现场核查和“回头看”，确保披露问题整改到位，杜绝相关问题反弹回潮。国家警示片披露的3个问题、省警示片披露的2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验收销号，苏州沿江岸线保护修复和产业转型工作成效获得央视《新闻联播》宣传报道。出台《苏州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张家港市、吴中区省级试点工作，张家港“探索区域环境权益交易”经验做法获得国家发改委认可和表扬。乘势而上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光伏发电开发利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2022年全市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74.11万千瓦，同比增长118.6%。加快公共充电桩布局建设，出台《苏州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规划》。成功争取2个2x100万千瓦支撑性电源项目落户苏州，并均于2022年11月底开工建设。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完成关停淘汰5家10台落后燃煤小热电目标任务。五是全力送干货、办实事，惠及民生的行动更加暖心。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先后派出52批763人次志愿者，参与到近30个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收到了来自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和苏州大学的“特殊感谢信”。在全市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关键时刻，牵头针对12类困难群众发放了300元/人特别补贴，共计发放补贴3975.66万元，惠及困难群众13.25万人，实实在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认真做好保供稳价。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发挥好价格监测“前哨”作用，及时处置价格异动，2022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2.1%，涨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1个百分点，各类民生物资供应充足。开展政府储备猪肉投放工作，分两轮次共投放储备猪肉1066吨，占到全省投放量的28.5%，延缓了猪肉价格上涨势头，获得了省发

改委的肯定和表扬。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牵头抓好全市社会民生改革、富民增收和基本公共服务业均等化工作，出台《苏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版）》。成立市“一老一小”工作协调小组，制定《苏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33个民生实项目有力推进，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推进对口支援协作合作，援藏援疆、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等工作持续深化。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将安全生产作为党组会重要议题，定期学习、定期研究、定期分析，常抓常议。强化上下联动、横向联合，落实管道、电力两个专委会职责，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2022年以来共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巡查督查100余次，对发现问题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全年管道、电力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向好。六是全力拉高线、争一流，发改队伍的干劲更加充足。在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凝聚奋进力量，忠诚拥护、坚定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梳理形成113项“拉高线争一流”任务清单，推动各项工作在全省和全国争先进位。建立发改干部联系点制度、“发改先锋”流动红旗季度考评机制，举办“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发改干部讲坛，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多谋善干、担当作为的激情和活力，全力打响“发改先锋 服务标兵”品牌。全面加强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委党组开展集中学习16次，交流研讨4次。组织全委党员分批赴吴江、常熟开展党性教育培训。全力打造“红芯赋能 数智蝶变”书记项目品牌，用“党建红芯”赋能数字经济企业壮大发展。

三、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性质及隶属关系 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单位） 2. 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苏州市政府下属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104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5名；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名；市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数57名，其中正科职3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处处长1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信息动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装备动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副科职27名（含机关纪委专职副书记1名）。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委办发〔2019〕66号），成立于2005年3月1日。市发

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隶属于市发改委，按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建立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的批复》（苏编发〔2016〕35号），成立于2016年8月9日。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苏编办复〔2020〕110号文件，加挂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牌子。该单位使用事业编制20名。（二）单位人员情况2022年末编制人数合计131人，其中行政人员104名，事业人员20名，工勤人员7名；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数合计133名，其中行政人员103名，事业人员17名，离休人员6名、公益性岗位人员7名。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重点实现了五个方面工作。一是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综合研判策略，确保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二是紧抓重大战略机遇，持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三是聚力优化营商环境，日益彰显最强比较优势；四是突出创新引领发展，不断加快产业转型步伐；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民生保障能力。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遇到的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在执行中发生了变化，无法全部落实；二是部分周期长的项目推进缓慢，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导致资金留存，预算执行率低；三是部分项目为完成任务，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完成质量不高。改进措施：一是年初对市立项目和金额较大项目制定绩效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按季度和项目进度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督导；二是对重点项目请专家对绩效指标进行论证把关，使之达到预期目标；三是对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及时与财政沟通，做好经费调整和绩效变更。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2022年完成绩效评价合计6个项目，总体情况较好。2. 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3. 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苏州市发改委网站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 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18638.6	-5234.65	13403.95	12631	94.23%
基本支出	5049.1	-19	5030.1	4656.38	92.57%
项目支出	13589.5	-5215.65	8373.85	7974.62	95.23%
服务业发展工作经费	110.6	32.4	143	129.7	90.70%
服务业引导资金	6000	-3405.5	2594.5	2594.5	100.00%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55	-2	53	31.75	59.91%
公务出国（境）费	66	-52.8	13.2	0	0.00%
购买服务	489	-27	462	383.72	83.06%
专项聘请专家费	11		11	11	100.00%
价格调节基金	1942	-1582.57	359.43	330.27	91.89%
监测检测费用	6		6	5.83	97.17%
会议费	41.3	-8.26	33.04	29.11	88.11%

节庆展会活动费	33.7	-28.94	4.76	4.34	91.18%
科研项目经费（重点课题调研）	360		360	351.5	97.64%
派驻组工作经费	3		3	3	100.00%
评估、审计、认证费	181		181	174.69	96.5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85	-112	1073	1027.78	95.79%
体检疗养费	52.3		52.3	52.3	100.00%
信息化维护费	115	35	150	137.36	91.57%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240		240	216.77	90.32%
重大规划专项经费	25		25	24.7	98.80%
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经费	127		127	119.19	93.85%
专项培训费	117.8	-67.7	50.1	13.28	26.51%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0	-2	8	1.91	23.88%
党派团体活动经费	22.5	-1.28	21.22	12.72	59.94%
办公设备购置	23.8		23.8	23.78	99.92%
发展规划研究院工作经费	35	-1	34	22	64.71%

对口支援费用	250	-19	231	103.47	44.79%
对口扶贫经费	2060		2060	2060	100.00%
交通工具购置	27.5	27	54.5	54.34	99.71%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承担全市工业品、农产品、交通运输、房地产等价格政策及改革方案的实施工作	价格调节工作	价格调节基金	开展政府储备猪肉投放工作,分两轮次共投放储备猪肉 1066 吨,占到全省投放量的 28.5%,延缓了猪肉价格上涨势头,获得了省发改委的肯定和表扬。
发展规划研究及协调推进全市重大合作项目工作	课题研究工作	科研项目经费(重点课题调研)	2022 年以来我们更加重视课题研究的重要性,推行“发规院+”的工作模式,推动研究谋划的层次迈上新台阶。全年我委共办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 497 件,上报各

			类报告 100 余篇，其中 25 篇报告获得市领导的肯定与表扬。
	与有关央企对接签约活动	购买服务	逆势而上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大重点项目协调保障力度，出台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坚持月调度、季推进，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持续引导重点项目滚动推进。
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工作	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会议费	谋划推动“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集聚”，加快全市域空间重构、资源重组、品质重塑。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出台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经济监测预测工作	会议费	精准有效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和预警，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经济运行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
	法律法规工作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牵头成立保生产、稳发展工作专班，制定稳住经济大盘工作方案，第一时间出台“纾困解难 46 条”“服务业帮扶 20 条”“稳经济接续政策”等政策措

			施,协调解决产业链供应链保供等领域突出问题。
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能源产业发展工作	购买服务	乘势而上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光伏发电开发利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2022年全市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74.11万千瓦,同比增长118.6%。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强化能源电力供应保障,打赢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攻坚战,相关工作成效获得市委曹书记的高度肯定与表扬。
全市第三产业发展工作	引导服务业企业发展工作	服务业引导资金	16家企业获评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19家企业和6个区域入选第二批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6家企业获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3家集聚区获评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
	服务业发展工作	服务业发展工作经费	出台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行动计

			划、若干政策和新能源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出台《全面提升苏州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培育壮大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出台“苏州楼宇十条”，修订《苏州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出台《苏州市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对口扶贫工作	对口扶贫经费, 对口支援费用	牵头推进对口支援协作合作，援藏援疆、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等工作持续深化。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市高技术产业工作	服务业引导资金	2022年新增13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工作	购买服务	系统打造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四梁八柱”，先后制定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指导意见、行动计划、工作清单、细分领域工作意见和工作方案等，建立“三单一图”和“八个一”推进机制，聚力推动25个重点细分领域加快发展，推进“四链”深度融

			合。
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	营商环境工作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2，推出 100 条改革举措，不断让“同样条件成本最低、同样成本服务最好、同样服务市场机会最多”成为苏州营商环境的鲜明标识。
推进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业园区、太仓市、高新区和相城区 4 个板块成功入选全省首批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试点，8 家企业获评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新推进“信易贷”工作，推出“信易贷”新春惠企大礼包，2022 年新增信用贷款 1891.65 亿元。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	----	------	-------	-------	-------	------	------

分解目标	决策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00	文件、制度	10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00	文件、制度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00	文件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文件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文件、台账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00	文件、台账	100%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台账、报表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00	文件、制度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00	文件、台账	10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100	台账	1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文件、制度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文件、台账	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台账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文件、制度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文件、制度	1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100	文件、制度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文件、制度	1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文件、制度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制度、台账	0.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制度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26.51%	台账	-73.49%	因调情部分培训取消和减少规模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00	制度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制度	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44.32%	报表	100%	因疫情和工作需要,部分项目作了相应调整
		结转结余率	=0%	0%	文件	0%	
		预算调整率	=0%	-28.01%	报表	100%	因疫情和政策调整,部分项目作了调整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台账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台账	0.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无非税收入预算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95.13%	台账、报表	-4.87%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86.82%	报表	-13.18%	因疫情，公务活动减少
	效益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较显著	100	文件、报告	100%	
		稳定市场商品价格平衡发展	较显著	100	文件、报告	100%	
		降低电力、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发生率	较显著	100	文件、报告	100%	
		提升辖区内人民群众对政府实事项目获得感	较显著	100	报告	100%	
		提升企业诚信经营	较显著	100	文件、报告	100%	

		营意识					
		节能低碳宣传公众知晓度	较显著	100	文件、报告	100%	
		民生工程覆盖面持续加大	较显著	100	文件、报告	100%	
	满意度	实项目满意度	>=90%	92%	文件、报告	2.22%	
	履职	委托课题研究	=20个	21个	报表	5.00%	根据业务处室申请,委课题组审核
		氢能产业推广知晓度	较显著	100	文件、报告	100%	
		人式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公众知晓度	较显著	100	文件、报告	100%	
		重大项目推进会	5次	5次		0.00%	
	电力安全生产公	较显著	100	文件、报告	100%		

		众知晓度					
		服务业管理和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2 次	0 次	报表	-100.00%	因疫情培训计划取消
		生产性服务业相关重点企业奖励	=70 家	81 家	文件、报告	15.71%	根据审核和评审结果安排
		援助帮扶地区	=3 个	3 个	文件	0.00%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	6 次	6 次	文件、报表	0.00%	
		相关政策宣传途径	>=4 个	5 个	文件、报告	25.00%	
		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测会	4 次	4 次	报表	0.00%	
		数字经济应用示范企业	=20 家	20 家	文件、报告	0.00%	

		价格调节项目	=4 个	2 个	文件、报告	-50.00%	根据上级文件安排
		重大项目签约活动	=5 家	2 家	文件	-60.00%	根据上级计划安排
		重点实施（研究）项目	=4 个	4 个	文件	0.00%	